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市世茂”)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103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义乌市世茂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7民初1号】,原告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长乐”)与被告义乌市世茂、周晓光、虞云新等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50,181,250元,法院对此案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义乌市世茂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7执103号】,法院作出的(2020)浙07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二、房产查封情况
本次义乌市世茂收到【(2021)浙07执1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义乌市世茂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北路567,569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为: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1673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并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和解,妥善处理房产查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7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7民初330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方某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股份”)、新光圆成、义乌市世茂、周晓光、虞云新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89000万元及利息。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65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公司对本案判决结果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46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撤销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65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进展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案借款本金共8,000万元,利息自2018年8月13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并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由新光圆成归还方某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本调解协议签订后,由法院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向新光圆成送达调解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
第二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新光圆成、义乌市世茂送达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法律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或在本调解协议签订之日起35日内(以在后时间为准),支付500万元;

第三期:第二期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元;
第四期:第三期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主业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晖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晖”)拟与珠海横琴等弘弘策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策号”)、润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瀚咨询”)签署《上海华庭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华庭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庭庭”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12亿元,其中润瀚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弘弘策号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5亿元;安徽仁晖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润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7BX8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9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等弘弘策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图:

证券代码:006095 证券简称:A股*ST绿庭 编号:临2021-044

B股 900919 B股*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主业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晖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晖”)拟与珠海横琴等弘弘策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策号”)、润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瀚咨询”)签署《上海华庭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华庭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庭庭”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12亿元,其中润瀚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弘弘策号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5亿元;安徽仁晖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润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7BX8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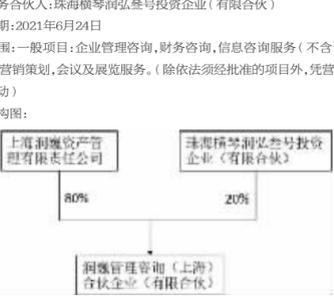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9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等弘弘策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图:



润瀚咨询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等弘弘策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XNN766

3.注册地址:合伙企业

4.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宝华路6号105室-70050(集中办公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润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2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结构图:



润弘策号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人范平、邵晓霞、付鹏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169,207,675.9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5,541,914股,返还分红637,617.11元。具体如下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比例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95,805,382.91	8,799,832	361,018.81
邵晓霞	24.10%	40,779,652.08	3,745,601	153,665.73
付鹏	19.28%	32,623,240.16	2,996,481	122,932.58
合计	100%	169,207,675.92	15,541,914	637,617.11

注:现金补偿金额包含股份补偿现金视同合计34,229元。

股本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邵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1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公司已经于应支付补偿义务人第三、四期的股权转让款中抵付91,379,215.22元,第五期股份转让款中抵付73,333,333.34元,综上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32,744.47元(含分红款)。

(二)2019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补偿义务人范平、邵晓霞、付鹏应履行的2019年补偿义务,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 额的比例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11,467,249	585,123.77
邵晓霞	24.10%	96,015,096.27	4,482,727	233,836.56
付鹏	19.28%	46,387,597.6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	225,639,537.72	19,571,440	998,645.28

股本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邵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1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2019年业绩补偿款合计226,638,183.00元(含分红款)。

综上,补偿义务人范平、邵晓霞、付鹏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现金补偿累计未履行的部分合计为231,770,927.47元(含分红款),具体如下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比例	2018年未履行现金 补偿金额(元)	2019年未履行现金 补偿金额(元)	合计未履行现金 补偿金额(元)
范平	56.62%	694,670.40	123,821,967.54	124,516,637.94
邵晓霞	24.10%	2,465,579.18	56,248,932.82	58,714,512.00
付鹏	19.28%	1,972,494.90	46,567,282.64	48,539,777.54
合计	100.00%	5,132,744.47	226,638,183.00	231,770,927.47

(三)摩奇卡卡经营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市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摩奇卡卡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业绩补偿诉讼及其进展

(一)提起诉讼

2020年7月13日,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就业绩补偿款

安徽仁晖拟与润弘策号、润瀚咨询签署了《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经营不良资产处置相关业务。合伙企业为合伙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平台,所有的项目经过各自的内部程序审批后,以合伙企业为合作平台。

(2)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处置业务。

(3)合伙期限:20年,该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1)出资方式及数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100.00万元,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货币的币种为人民币。

(2)缴付期限:所有的项目经过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内部审批后,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原则上,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7:3。

3、合伙企业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费用: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管理、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部分,合伙企业扣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后,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先后顺序原则上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如仍有剩余的,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合伙企业对外合作的每个单个项目的具体合作条件和收益分配方式等,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等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为准。

(3)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4、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润瀚咨询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合伙人委派1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委员,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一致同意后实施,每个单个项目的具体管理事宜,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5、合伙与退伙

(1)入伙:合伙企业成立后可以接受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原则上不接受新普通合伙人入伙;

(2)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i.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ii. 经执行事务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

6.协议还对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合伙人会议及普通合伙人特别授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换,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注销等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仁晖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华庭庭并进行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有效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合作各方已达成合作意向,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同意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但各方尚未实缴出资,且合伙企业对外单个项目投资仍需要经过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内部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华庭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9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9,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总股本的2.500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329,3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13%。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90,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105,139,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641,9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97,3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名,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5,9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43.7118%,其中,首发限售股为43,329,300股,战略配售股份为2,629,000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富达成成长(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龙器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合伙)、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启迪中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郡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付安、北京顺健康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行问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余治华、沈幼生、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敏悦、罗章生、北京启迪迪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富、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文友、上海圣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本人所持爱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爱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和该等股份,也不由爱博医疗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爱博医疗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爱博医疗、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爱博医疗、投资者损失。”

(二)招商资管爱博诺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减持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光转债将于2021年7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国光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2、除息日:2021年7月27日

3、付息日:2021年7月27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的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7月27日支付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00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26年(即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六)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